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 D 座 5 层（210036）

Tel: 86-25-89660900

Fax: 86-25-89660966

网址: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前述三份备忘录合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红宝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已向本所做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授权

1、2012年3月19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方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2年3月19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 并于2012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4、2012年7月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鉴于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草案修订的主要内容为授予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5、2012年7月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6、2012年8月3日, 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在本次股东大会之前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方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461名调整为449名,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983.40万股,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83%, 授予价格为2.88元。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201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确认,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原授予对象郭秋宁、张兵兵、陈靖、黄欢、刘祖厚、岳平初等六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郭秋宁、张兵兵、陈靖、黄欢、刘祖厚、岳平初等六人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800股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0、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郭秋宁、张兵兵、陈靖、黄欢、刘祖厚、岳平初等六人已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800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 and 价格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获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员工中,郭秋宁、张兵兵、陈靖、黄欢、刘祖厚、岳平初等六人已从公司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2、解雇或辞职:激励对象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之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六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800股予以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实施了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以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8元/股减去每股派息额0.08元等于2.80元/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国强

经办律师：_____

李文君

经办律师：_____

戴文东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